

关于中国会计市场开放的形势和政策

——财政部举行新闻发布会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中国会计市场的开放，更好地为各国会计界的朋友在中国会计市场发挥更大的作用，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15年会计市场开放的实践经验，制定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发展多个成员所的通知》等三个文件规定，并于最近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三个文件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就中国会计市场开放的形势和政策发表讲话。

张佑才说，注册会计师是市场经济的奠基。在中国经济走向世界的同时，中国的注册会计师也要走向世界，而在世界各国的有识之士来中国投资、开拓市场的同时，也离不开各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国、本地区的注册会计师的帮助。所以在世界各国资本进入中国的同时，各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外的注册会计师，也纷纷进入中国。中国会计市场的开放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而不断扩大。至今，已形成五种开放的形式：第一，允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处。第二，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境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组成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第三，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其成员所。第四，允许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因开展审计业务的需要，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以便解决一些母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在境内，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子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需要。第五，开放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考试。

关于财政部制定的三个规定的基本原则，张佑才指出：第一，所有进入中国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机构，包括常驻代表处、合作事务所以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员所，都是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财政部的授权机构，负责这方面的事



务管理工作，这些机构应当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管理。这也是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惯例。

第二，中国的会计市场是对外开放的，不会关门，只会进一步打开大门。我们将继续创造条件，进一步开放会计市场。但与世界其他国家一样，这方面的开放也应该是有条件、有限制的。我们将努力使这种开放更法制化、规范化，并且增加开放条件的透明度。第三，在制定有关规定时，既考虑到国际惯例，一些基本原则应该与国际惯例接轨；但同时又会考虑到中国的具体情况，即必须考虑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第四，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要着眼于未来，体现政策上的引导性，体现发展方向。

本刊记者



金蝶财务软件

TEL: (0755) 6686064 6672463